

关于东莞常平“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9日7时06分许，在国道G220东深路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桥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常平“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由常平镇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

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相关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沈*	沈*，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依法对沈*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9日，常平镇交警大队对沈*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其警示约谈,要求加强道路安全通行意识。
2	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存在缺少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档案资料，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建立岗前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进行岗前教育培训考核，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问题，建议由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处理。	2024年11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对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上海宝山交通运输管理局约谈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024年10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对上海国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郭*进行约谈，要求该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负责人黄*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局长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路面查处力度，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路行驶、违法载人、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不走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2024年2月26日，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局长钟*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负责人黄*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路面查处力度，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路行驶、违法载人、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不走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常平镇交警大队

常平镇交警大队深刻汲取本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以落实责任为主线，以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主要措施：一是加大路面管控，严查违法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常平交警大队充分利用“五进”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常平镇交警大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29173 宗，其中现场违法行为 200802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2734 辆，其中查处电驱动两轮车（机动车）367 辆，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180295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3479 辆；治安拘留 236 人，刑事拘留 552 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辖区共接道路交通事故 31443 宗，其中一般以上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192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5 人，受伤人数 148 人，财产损失 23.58 万元。

（二）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抓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各项工作始终。该单位对全镇 473 家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其中涉及 2 家危运企业、1 家汽车客运站、34 家驾驶员训练场、33 家普通货运企业、400 家维修企业、3 家货运代理企业；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 147 家，排查安全隐患 84 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50 份，立案查处各类道路运输案件 203 宗，安全生产执法案件 1 宗，联合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 345 宗，监督卸货 3230.11 吨。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施工作。常平镇交警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地生效。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整改工作闭环，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二）加强企业整改督导，确保行业整体提升。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事故的企业及其他同类企业的整改督导，确保所有企业根据整改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推动企业从根本上改进工作流程和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完善制度和加强管理，推动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为长远的安全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